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賴瑞榮

指定送達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號6樓之1

相　對　人　廖信嘉即信嘉不銹鋼建材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二階堂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淑津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。又所謂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係指法院依據當事人所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。如當事人之訴不合法不能補正或未經補正，或當事人之主張縱為真實，在法律上仍應受敗訴之裁判之情形。若本案訴訟尚須經法院調查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訴或敗訴之結果，即不得謂為顯無勝訴之望（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08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4日進行鐵架搭設施工時，因現場未依規定設置防墜設備及必要之防墜安全措施，造成聲請人自高處墜落，經診斷受有第12胸椎爆裂性

骨折併移位及脊髓壓迫、胸椎硬腦膜外出血併神經壓迫，以及左側第6肋骨骨折等重大傷害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、薪資單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3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聲請人係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玥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浚庭